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總統盃三級曲棍球聯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奉運動部 115 年 5 月 28 日運競(一)字第 1150015154 號。

二、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南投縣政府、南投縣體育會。

(三)承辦單位：南投縣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竹山鎮體育會曲棍球委員會。

四、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比賽日期：115 年 8 月 1 日~8 月 6 日。

(二)辦理組別：國小 9 歲混合組、國小男子乙組、國小女子乙組、國小男子甲組、國小女子甲組、國中男子 14 歲組、國中男子 16 歲組、國中女子組、U18 男子組、U18 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壯年組、OB 組。

(三)比賽地點：國立竹山高級中學人工草皮曲棍球場、室內曲棍球場。

五、開幕典禮：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00 分。

(二)地點：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雨備：風雨曲棍球場）。

六、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序	組別	參賽資格
1	國小九歲混合組	限國小在籍男女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民國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2	國小男子乙組	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 (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3	國小女子乙組	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 (民國10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4	國小男子甲組	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 (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5	國小女子甲組	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 (民國10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6	國中男子14歲組	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組別。 (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7	國中男子16歲組	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組別。 (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8	國中女子組	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 (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9	U18男子組	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限中華民國國籍。
10	U18女子組	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限中華民國國籍。
11	公開男子組	民國101年（西元2011年）8月1日以前出生者，不限國籍。
12	公開女子組	民國101年（西元2011年）8月1日以前出生者，不限國籍。
13	壯年組	民國85年(西元1996年)8月1日以前出生之男子或女子，不限國籍。
14	OB 組	限男子須民國75年(西元1986年)8月1日以前出生之，不限國籍。 限女子須民國85年(西元1996年)8月1日以前出生之，不限國籍。

七、註冊報名方式：

（一）日 期：報名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6 日止。

（二）方 式：

- 1、依所附格式詳填後，以掛號郵寄或網路報名 (min10162001@yahoo.com.tw)。
- 2、地 點：竹山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 3、住 址：57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217 號。
- 4、電 話：(049) 2642068*13 傳真：(049) 2652484
- 5、聯 絡 人：林敏男教練(0922-121266)。

（三）報名人數及費用：

- 1、每隊職員三至五人（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隨隊裁判）。
- 2、6 人制：報名人數 6 至 14 人，每隊新臺幣 2,000 元。
- 3、11 人制：報名人數 11 至 20 人，每隊新臺幣 2,500 元。
- 4、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四）手 續：

- 1、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蓋負責人印章，外埠以郵戳為憑，報名請掛號郵寄或掃描傳 e-mail (min10162001@yahoo.com.tw)。
- 2、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並報名單上加校印，並須經領隊、教練簽名蓋章。

（五）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平安險。

八、比賽辦法：

（一）本次競賽分為 6 人制及 11 人制，各組賽制說明如下：

1、6 人制(室內)：

國小 9 歲混合組、國小男子乙組、國小女子乙組、國小男子甲組、國小女子甲組、國中男子 14 歲組、國中男子 16 歲組、國中女子組、U18 女子組。

2、11 人制(人工草皮)：

U18 男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壯年組、OB 組。

- (二)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賽制，正規賽平手無 25 碼球(11 人制)或 7 碼球(6 人制)，計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四條之一判之。
- (三)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九隊以下(不含九隊)，採先分兩組循環預賽制，每組取前兩名進入交叉決賽，交叉決賽獲勝隊伍得進入冠亞軍，敗隊則並列第三名；分組循環預賽時平手無 25 碼球(11 人制)或 7 碼球(6 人制)，計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四條之一判之；交叉決賽平手時須分出勝負，採射 25 碼球(11 人制；各隊派五人)或 7 碼球(6 人制；各隊派三人)。
- (四) 各組報名九隊(含九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
- (五) 報名二隊時，則不予比賽。
- (六) 各組編列種子隊，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 (七) 比賽時間：

1、6 人制為二節，每節 12 分鐘，中場各休息 2 分鐘。

2、11 人制為四節，每節 12 分鐘，第一、三節結束休息 2 分鐘，第二節結束休息 5 分鐘。

九、比賽規定：

- (一) 國中男子 14 歲及 16 歲組、國中女子組：球員出場比賽時，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及學生證以便檢查。
- (二) 國小 9 歲混合組、國小男子乙組、國小女子乙組、國小男子甲組、國小女子甲組：球員出場比賽時，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及有照片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
- (三) U18 男子組、U18 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40+OB 組：球員出場比賽時，請備妥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護照等以便檢查。
- (四) 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違者罰處 7 碼球。
- (五) 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 (六) 國中以上女生組比賽服裝穿著褲子或裙子出賽(如有特殊原因則免除)。
- (七) 國小男子、女子乙組可跨國小男子、女子甲組參賽。國男 14 歲組和 16 歲組每人限報一組別。其他同一組別每人限報一隊。

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

十一、比賽細則：

- (一)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 (二)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比賽，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三)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判為終決。
- (四) 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繼續比賽之資格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並送紀律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
- (六)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大會查証屬實者外；以棄權論之球隊，依本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四判之。
- (七) 凡在本比賽中，被罰綠牌警告之球員，應停賽 1 分鐘(6 人制)、2 分鐘(11 人制)，黃牌警告之球員，應停賽 2 分鐘(6 人制)、5~10 分鐘(11 人制)並至管制區休息；停賽時間在被警告之球員坐至管制區椅子時開始計時。
- (八) 凡在同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二次黃牌警告之球員，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
- (九)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及停止下一場比賽之處分，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 (十)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該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由領隊或教練再該場賽事結束時間起 30 分鐘內，得依本競賽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
- (十一) 凡比賽其間球員發生暴力行為，該球員馬上終止本次比賽，並處停賽一年之處分。
- (十二) 因場地關係，本次比賽各組正規賽後如遇平手時，不延長比賽，11 人制採 25 碼球，6 人制採 7 碼球決勝負。

十二、申 訴：

- (一) 球員、裁判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予受理。
- (二) 合法之申訴在該場賽結束時間起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及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保證金五千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金之費用。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會議之判決為終決。

十三、罰 則：

- (一) 球隊一經報名註冊，不得無故棄權，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
- (二) 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選手出賽時，經發覺或檢舉屬實時，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三)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取消其比賽資格。
- (四) 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第十一條規定之。

十四、計分方法：

- (一) 比賽計分：勝 1 場得 3 分，平 1 場各得 1 分，敗 1 場得零分，以積分多寡判之。
- (二) 二隊以上(含二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1、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淨球數判定。

- 2、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
- 3、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
- 4、如再相同時『十一人制以 25 碼球』；『六人制以 7 碼球（各隊派三人）』決定勝負。
（三隊輪流射 25 碼，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其順序如下：甲對乙，甲對丙，乙對丙。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則再射一次 25 碼球，直到分出勝負）。

十五、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 （一）抽籤訂於 115 年 7 月 9 日下午 2 點於竹山高中交誼廳舉行。
- （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點在竹山高中交誼廳舉行。

十六、錦標與獎勵：各組錄取冠、亞、季、（季軍 2 名），頒發獎盃乙座，球員獎狀一張。

十七、附則：

- （一）經費：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
- （二）比賽（活動）期間，大會統一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 300 萬元整。
（參賽球隊若需其他保險，可自行加保個人意外與受傷保險）。
- （三）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延期繼續比賽。
- （四）參加隊數過多時，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提前一天會前賽。
- （五）報名費部分，「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參賽隊數為二隊（含）以下者，不予納入比賽。

十八、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 1、秘書長：吳志朋
- 2、電話：0983-261888
- 3、電子信箱：cs992002@gm.ntct.edu.tw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1、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2、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1）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2）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出。
 - （3）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3、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6 月 28 日。
- 4、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 (1) 禁用清單
-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4) 採樣流程
-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本規程經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總統盃三級曲棍球聯賽 報名表

單 位 _____ 組 別 _____
 地 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傳 真 _____

職稱/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號碼	球衣號碼	備 註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隊員 1					
隊員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隊員 10					
隊員 11					
隊員 12					
隊員 13					
隊員 14					
隊員 15					
隊員 16					
隊員 17					
隊員 18					

教練：

領隊：

主管機關印：

注意：1、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和球員參加組別及註冊人數限制之條文。

2、本表請列印一式二份（蓋單位印信），一份報名用，另一份自存。

3、個人資料請填寫正確，填寫後請檢查確定沒有遺漏。

4、另傳 Word 或 Excel 電子檔報名表到信箱或 LINE。